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0號

原告 王佳菁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被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501,695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利息部分均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4年8月24日止，利息金額為23,13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480,000元、501,695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04,8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。茲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9 書記官 陳展榮